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晏萍

選任辯護人 謝建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晏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調查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再被告於肇事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且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17號卷，下稱偵卷，第71頁），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變換車道未讓執行車且未注意其他車輛，致告訴人受傷，所為確有不該，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見偵卷第15頁），及被告與告訴人均有意願調解，雖因賠償金額差距而調解未能成立，惟被告與告訴人仍達成「就損害賠償之一部分先行履行，不免除被告其餘依法應負責任」

01 之協議，即告訴人同意被告先行給付新臺幣（下同）24萬  
02 元，其餘損害部分依民事庭審理結果，若判決賠償金額超過  
03 24萬元，被告須補足差額，若低於24萬元，告訴人則無庸退  
04 還差額，且被告業已依約給付24萬元予告訴人等情，暨被告  
05 肇事責任之程度、動機、無其他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手  
06 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損害（告訴人自述係慣用手之左手臂  
07 遠端肱骨粉碎性骨折，不僅日常生活、工作受有影響，更導  
08 致受傷年度無法參與建築師國家考試，現仍無法提筆寫字畫  
09 圖，影響人生規劃、造成莫大的痛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3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先行給付部分賠償金予告訴人，  
14 其餘將於本院民事庭再行審理，當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15 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受刑之宣  
16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  
17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珮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陳韶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64號

08 被 告 張晏萍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晏萍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上午9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5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由東往西方  
16 向行駛，嗣行經民權東路2段69號時，欲由第2車道變換至第  
17 3車道，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18 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9 陷、無障礙物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經疏未注意及此，即  
20 貿然變換車道，適張家榮（所涉過失傷害犯行部分，另為不  
21 起訴處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同向  
22 後方，見狀即向右閃避，致同向後方第3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  
2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黃傳豪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造  
24 成黃傳豪人車倒地，而受有左手臂遠端肱骨粉碎性骨折等傷  
25 害。

26 二、案經黃傳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被告張晏萍經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矢口否認涉有前揭犯  
29 行，辯稱：因為同案被告張家榮沒有要禮讓的意思，所以伊  
30 沒有變換車道，都是一直直行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  
31 業據告訴人黃傳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並經同案被

01 告張家榮供述屬實，復有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臺  
02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事  
03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翻拍相  
04 片12張、現場照片9張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7月5日  
05 北市裁鑑字第1133121226號函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06 鑑定意見書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就上述行車事故具有過  
07 失，而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4 檢 察 官 林黛利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陳韻竹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1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2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7 罰金。